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## 行政复议申请有什么时间限制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10-12 15:56:47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 | 中 | 小](#)

### 行政复议申请有什么时间限制：

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得除外。

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又做出相应的补充，该条规定

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；

(二)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，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；

(三)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，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；没有邮件签收单的，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；

(四)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，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；

(五)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事后补充告知的，自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；

(六)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。

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，视为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### 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### 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[xyzy\\_mygt@chinacourt.org](mailto:xyzy_mygt@chinacourt.org)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[www.chinacourt.org](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)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